

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日期和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丽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丽鹏先生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3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931%。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3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翠

经办律师：

陈明辉

2020年5月22日